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頁	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18	頁
二、預算表		
(一) 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19-20	頁
2.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21	頁
(二) 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	第 23	頁
2.基金用途明細表 .....	第 24-31	頁
(三) 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33	頁
(四) 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	第 35	頁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36	頁
3.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37	頁
4.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38-39	頁
5.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40-41	頁
(五) 附錄		
1.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43	頁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44-47	頁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 設立宗旨：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等權益，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二) 願景：在金融穩定前提之下，以興利的角度，建構更具活力及競爭力之金融環境，完成穩定發展、接軌國際、消費者保護等金融監理的多元目標，以期建立健全、公平、有效率、有秩序的金融環境。

二、施政重點：

- (一)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加速金融業海外布局，深耕亞洲市場；因應數位時代，全面發展數位金融環境；擴大金融業務範疇，鼓勵開發多元化金融商品，落實金融進口替代，提升金融服務業競爭力；健全股市交易機制，提供多樣化籌資及投資管道，促進資本市場發展；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發展股權募資平台，並透過銀行放款、保險業投資等機制，協助創意產業發展；強化多元支付服務，協助電子商務發展；配合國家經建計畫，引導金融業支援產業發展及重大或公共建設。
- (二) 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建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環境與法制，落實金融業法令遵循，提升金融業之風險管理能力及其資產品質；強化金融業資訊揭露、資本適足性及公司治理，以提升金融業財務業務健全性，強化清償能力，維護金融市場秩序，並推動企業履行社會責任。
- (三) 維持金融穩定：持續提升金融監理效能，完備金融安全網；健全金融業及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落實集團企業監理與股市監視，積極查核不法交易；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建構以風險為導向之金融檢查及差異化檢查機制，打擊金融犯罪；營造金融機構透明公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公平的併購環境。

- (四)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完善金融消費評議機制之功能，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及增進金融消費者對金融市場之信心；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提升金融消費者之金融知識、風險意識及權益保護。
- (五)辦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業務：依據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自該法 103 年 5 月 1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依該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2 款稅率百分之二以內之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辦理。依該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準備金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管理機關，納入本基金項下辦理之業務計畫，並設立專款專用帳戶，以支應金融業有關業法所定各該業別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該業法所定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時，得提出動支計畫，報經本會核准後，動支本準備金。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本會。依據前開組織法規定，本基金之財源，係向受本會監督之機構及由本會核發證照之專業人員收取之特許費、年費、檢查費、其他規費及徵收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本基金之運用，為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推動金融資訊公開，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行政院核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特別津貼，及支應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徵收金融監理規費計畫：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年度編列違規罰款收入 1 億 7,003 萬元及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7 億 2,700 萬 3 千元，合共 8 億 9,70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增加 3,780 萬 2 千元，主要係監理年費收入預計較上年度增加。
- (二)徵收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計畫：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年度編列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繳交營業稅稅款 259 億 3,500 萬元，較上年度收入增加 14 億 7,351 萬 3 千元，主要係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預計較上年度增加。
- (三)檢查服務收入計畫：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年度編列服務收入 2,04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增加 172 萬 4 千元，主要係檢查人天數預計較上年度增加。
- (四)財產孳息收入計畫：本年度編列存放銀行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95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減少 67 萬 4 千元，主要係本準備金存放銀行專戶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所需經費等，計編列 3,480 萬 9 千元。
- (二)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提升金融機構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爭力，提供優質之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計編列 1,567 萬元。

- (三)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持續推動財務會計準則、評價準則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提升資本市場財務資訊透明度等，計編列 2,257 萬 1 千元。
- (四)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藉由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辦理國際金融宣傳，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計編列 955 萬 9 千元。
- (五)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該業別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計編列 259 億 3,728 萬 9 千元。
-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業務 66 名聘用人員所需用人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計編列 1 億 6,459 萬 9 千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68 億 6,20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3 億 4,966 萬 6 千元，增加 15 億 1,236 萬 5 千元，約 5.97%，主要係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預計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61 億 8,44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9 億 1,252 萬元，增加 12 億 7,197 萬 7 千元，約 5.11%，主要係配合前揭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增加，同額增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之退場處理費用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6 億 7,753 萬 4 千元，連同期初基金餘額 9 億 3,403 萬 5 千元，共有基金餘額 16 億 1,156 萬 9 千元，扣除解繳國庫 7 億 387 萬 7 千元後，尚餘 9 億 769 萬 2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俾強化國際交流，並與國際接軌	積極主（協）辦及督導周邊單位國際會議次數、邀請國際重要金融人士訪臺人次、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MOU 及督導周邊金融機關與各國金融團體簽署 MOU 件數預計次數。	5 次
二、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依規定辦理 IFRSs 推動工作，並達成下列各分項標準： 1.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新公報相關問題，包括完成新公報中文化、重大差異分析、採用新公報之實務指引或問答集。 2.配合 IFRSs 新公報之採用檢討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範。 3.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各項問題、舉辦 5 場 IFRSs 宣導會，並完成宣導會問答集上網供企業參考。	3 項
三、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1.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俾強化金融業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並落實消費者保護，105 年預計完成 15 項專案檢查。	15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健全金融業之退場機制，以強化退場機制處理時效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報營業稅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管理機關核准之動支計畫所列本年度預定完成事項之實際執行進度。 (本年度實際完成項目或進度/本年度預定完成項目或進度)	80%
四、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1.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	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解決金融消費爭議功能，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解決率。	55%
	2.擴大金融教育宣導範圍、對象與場次	持續積極辦理金融教育宣導，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 1.督導評議中心持續辦理宣導活動，建立社會大眾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俾利業者遵循相關規範，以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預計辦理 80 場次以上，參加宣導人數達 8,000 人次以上。 2.於全台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預計每年度宣導場次達 440 場以上，參加人數不少於 5.5 萬人。 3.於全台北、中、南、東及離島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預計每年辦理 80 場次以上，參與人數達 5,800 人次以上。	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157 億 1,752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70 億 9,994 萬 3 千元，約 82.39%，主要係增加銀行業營業稅稅款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151 億 6,253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69 億 4,881 萬元，約 84.60%，主要係配合銀行業與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繳交營業稅稅款超收，爰將超收部分全數用以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機構辦理保險業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5 億 5,499 萬 5 千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1 億 5,113 萬 3 千元，主要係擷節各項開支所致。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配合修改金融法規，並與國際接軌	100%	<p><b>績效衡量標準：</b> 積極辦理國際金融會議，預計 2 次（40%）；適時配合洗錢防制法之修正，修正相關規範，預計 1 則（20%）；積極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等相關國際組織之工作及國際會議，並於會場說明我國作法、進行經驗交流，預計 2 次（40%）。</p> <p><b>達成情形分析：</b> 1.103 年度辦理國際會議之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1) 為使國內保險業者重視風險管理工作，並促進保險業之健全經營，舉辦 3 場與保險業議題相關之國際會議：103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督導保險發展中心舉辦「2014 亞洲保險費率釐訂論壇</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IIRFA)」；103 年 10 月 29 日及 30 日舉辦「2014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ERM)趨勢論壇」；103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舉辦第 27 屆「東亞保險(EAIC)會議」。</p> <p>(2) 與證券期貨業相關之國際會議：103 年 11 月 20 至 21 日舉辦「臺北公司治理論壇」。</p> <p>(3) 103 年與馬來西亞納閩金融管理局完成金融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之簽署。</p> <p>2. 因應國際防制洗錢標準，請銀行局所轄公會修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共 5 則(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商、信託業及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俾與國際標準接軌。</p> <p>3. 為強化保險業防制洗錢機制，並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之審查及評鑑，103 年 1 月 6 日發布「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俾與國際準則接軌。</p> <p>4. 103 年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辦年會及相關會議 4 次，並藉各次會議說明我國強化防制洗錢機制之情形。</p>
二、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100%	<p>績效衡量標準：</p> <p>1. 完成第一階段公司 102 年度、103 年第 1、2、3 季 IFRSs 財務報告審查。(30%)</p> <p>2. 完成第二階段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事前揭露採用 IFRSs 資訊之審查。(30%)</p> <p>3. 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各項問</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題、舉辦 15 場 IFRSs 宣導會並完成宣導會問答集上網供企業參考。(40%)</p> <p><b>達成情形分析：</b></p> <p>1.完成 1,990 家 IFRSs 第一階段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 IFRSs 財務報告之審查，以及 240 家第二階段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事前揭露採用 IFRSs 資訊之審查。</p> <p>2.關於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問題、舉辦宣導會：</p> <p>(1)配合我國自 104 年由 IFRSs 2010 年版升級至 2013 年版，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及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檢討 105 則行政函令。</p> <p>(2)成立 IFRSs 版本升級工作小組並完成 2010 年版與 2013 年版差異分析 42 項、問答集 24 則及實務指引(釋例)12 則，以協助企業解決 IFRSs 版本升級實務問題。</p> <p>(3)配合 IFRSs 版本升級，舉辦 27 場宣導會，並針對宣導會中外界提問製作 58 則問答集、6 則編製準則問答集及製作 24 則 IFRSs 2013 年版問答集，上網供企業參考。</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1. 建構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資料	15 家	<p><b>績效衡量標準：</b> 針對評等檢查所列缺失辦理檢（覆）查，103 年預計完成 15 家本國銀行評等檢（覆）查。</p> <p><b>達成情形分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3 年 12 月底止實際完成 20 家，包括 6 家評等檢查及 17 家缺失覆查（其中 3 家銀行同時辦理評等檢查及缺失覆查），較目標值增加 5 家，且高於 102 年度之 18 家，達成度 100%。</li> <li>通盤檢討本國銀行評等機制，並增訂受檢銀行對評等結果之陳述機制，以釐清並縮短本會與受檢銀行雙方認知之差距，有效提升本會監理效能。</li> <li>對於其他金融業別重新檢討調整檢查頻率，依財業務資料評核風險等級，採行不同之差異化檢查週期辦理一般檢查，亦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對農漁會信用部等機構辦理檢查。103 年對轄管金控等 10 業別辦理之一般、專案檢查及受託檢查達 435 家次。</li> </ol>
	2. 健全保險業之退場機制，以強化退場機制處理時效	80%	<p><b>績效衡量標準：</b>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報經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管理機關核准之動支計畫所列本年度預定完成事項之實際執行進度。（本年度實際完成項目或進度/本年度預定完成項目或進度）</p> <p><b>達成情形分析：</b> 103 年度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向本</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會提出動支計畫，以支應處理保險業退場事務，並經本會核准之動撥金額為新臺幣 153 億元/103 年度預定完成動撥金額新臺幣 77.65 億元=197.04%。前述比例係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經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修正公布，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撥入款項包括銀行業等金融機構，爰得向本會申請撥付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增加所致。</p>
<p>四、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p>	<p>1.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調處評議績效</p>	<p>100%</p>	<p><b>績效衡量標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解決金融消費爭議功能，就申請評議案件經調處、評議成立之比率（即調處成立與評議成立之件數占調處成立與評議決定件數之比率）達 25% 以上。(50%)</li> <li>督導評議中心積極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就申請評議案件之結案平均時間為 3 個月以內。(50%)</li> </ol> <p><b>達成情形分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議中心透過增設調處組，編制具備調處經驗之調處人員專責調處事務；導入電話調處，俾利不便或不願到場進行調處之金融消費者得以調處解決爭議；建議保險局修訂綜合評分值計件權值標準，提升保險業者參與調處之意願。該中心 103 年度申請評議案件共計結案 2,091 件，其中調處成立 676 件、作成評議決定 842 件，合計 1,518 件；又作成評議決定之件數中，評議成立 123 件。據此，該中心申請評議案件經調處、評議成立之比率達 52.64%（即【676+123】/1,518=52.64%），高於原訂績效衡量指標（25</li> </ol>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p> <p>2.評議中心透過簡化評議作業流程、管控案件延長理由、加強管控案件進度及案件類型化整理等措施，103年度申請評議案件共計結案 2,091 件，案件結案平均時間為 1.35 個月，相較 101 年 2.1 個月、102 年 1.84 個月之結案平均時間更為縮短，確實達成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之宗旨。</p>
	2.擴大金融教育宣導範圍、對象與場次	100%	<p><b>績效衡量標準：</b></p> <p>1.督導評議中心持續辦理宣導活動，預計辦理 34 場次以上，參加宣導人數達 4,200 人次以上，參加滿意度達 85% 以上。(25%)</p> <p>2.於全台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預計宣導場次 400 場以上，參加人數不少於 5 萬人，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預計達 80% 以上。(25%)</p> <p>3.於全台北、中、南、東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預計辦理 80 場次以上，參與人數達 5,600 人次以上，且參與人對內容之滿意度預計達 90% 以上。(25%)</p> <p>4.與上年度比較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達 500 人。(25%)</p> <p><b>達成情形分析：</b></p> <p>1.評議中心依宣導對象及主題不同，共計舉辦 85 場教育宣導活動，參加宣導活動人數累計達 10,271 人次。該中心發出約 8,666 份問卷(不含金融知識 A+巡迴講座)，回收有效問卷 5,920 份，回收率為 7 成。有效問</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卷中，對於「本中心辦理宣導之主題規劃」問項，有 5,427 份填具非常滿意或滿意，滿意度為 92%；另對「本中心辦理宣導整體滿意度」問項，有 5,455 份填具非常滿意或滿意，滿意度為 92%。二者平均後，整體滿意度為 92%，均已達成原訂目標值。</p> <p>2.本會自 95 年起開始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宣導金融知識活動」，103 年度辦理 472 場次，參加人數 6 萬 747 人，已達原訂目標，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達 80% 以上，有助金融教育向下紮根。</p> <p>3.103 年度在全台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共計 80 場次，參加人數 7,336 人次，且參與人對內容之滿意度達 95%。</p> <p>4.本會請金融總會整合各金融同業公會及周邊機構之教育資源，統籌規劃辦理「金融服務關懷社會園遊會」，103 年 7 月 12 日及 11 月 1 日分別於彰化及新北市舉辦二場園遊會活動，活動主題以金融知識宣導為主，二場次各有 1 萬 2,000 人及 1 萬 5,700 人次參加。</p> <p>5.為使住宅地震保險簽單公司儲備足夠合格評估人員，並依其承保業務量之地區分佈配置適當之合格評估人員，本會督促財團法人地震保險基金辦理新訓及複訓之合格評估人員訓練，103 年度完成新訓及複訓之合格評估人員人力為 673 人次。</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253 億 4,966 萬 6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123 億 2,385 萬元，實收數 114 億 572 萬元，執行率 92.55 %。
- 2.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249 億 1,252 萬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123 億 5,745 萬 4 千元，實支數 112 億 9,772 萬 3 千元，執行率 91.42%。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賸餘 4 億 3,714 萬 6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短絀 3,360 萬 4 千元，實際賸餘數 1 億 799 萬 7 千元。

（二）上(104)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配合修改金融法規，並與國際接軌	<p><b>績效衡量標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積極主（協）辦及督導周邊單位辦理國際金融會議次數預計 2 次（40%）。</li> <li>2.適時配合洗錢防制法之修正，修正相關規範，預計 1 則。（20%）</li> <li>3.積極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等相關國際組織之工作及國際會議，並於會場說明我國作法、進行經驗交流，預計 2 次。（40%）</li> </ol> <p><b>達成情形分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4 年積極主(協)辦及督導周邊單位辦理國際金融會議情形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4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舉辦「2015 年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年會」，本次為我國首次爭取到主辦權，且 IFIAR 於年會後接續於 4 月 24 日舉辦該組織之首次執法研討會(Enforcement Workshop)。</li> <li>(2)104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主辦「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li> </ol> </li> </ol>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第 13 屆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p> <p>2.因應國際標準要求防制洗錢機制應採用風險評估方法(Risk-based approach, RBA),本會督促銀行公會修正其注意事項範本,增訂「銀行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並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准予備查。</p> <p>3.本會規劃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104 年 7 月舉辦之年會,及 8 月舉辦之「新評鑑方法論及國家風險評估之經驗分享」會議,與各國代表及國際組織進行經驗交流。</p>
<p>二、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p>	<p>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p>	<p><b>績效衡量標準：</b></p> <p>1.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公司財務報告審查,包括第一階段公司 103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依 IFRSs 2010 年版編製)與 104 年第 1、2、3 季 IFRSs 財務報告(依升級後 IFRSs 2013 年版編製)之審查、第二階段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事前揭露採用 IFRSs 資訊之審查與 104 年第 2 季 IFRSs 財務報告(依升級後 IFRSs 2013 年版編製)之審查。(60%)</p> <p>2.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各項問題、舉辦 5 場 IFRSs 宣導會,並完成宣導會問答集上網供企業參考。(40%)</p> <p><b>達成情形分析：</b></p> <p>1.財務報告審查：辦理 1,547 家 IFRSs 第一階段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 1 季 IFRSs 財務報告形式審查；辦理 218 家 IFRSs 第二階段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事前揭露採用 IFRSs 資訊之形式審查,並彙總 11 項缺失提供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洽公司辦理財務報告更補正作業,暨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將缺失彙總</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資料上網供企業參考。</p> <p>2. 解決導入 IFRSs 各項問題：            (1) 104 年 2 月 6 日成立推動 IFRSs 新公報採用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擬訂工作計劃，重點包括：彙整 IFRSs 新公報之重大差異、蒐集國外採用 IFRSs 新公報案例及其配套措施等。            (2) 工作小組已召開 4 次會議，完成重要新公報 IFRS 15 重大差異分析，另為協助企業及早發現 IFRS 15 可能產生之實務問題，工作小組已針對國外之實務議題製作實務指引納入「TRG 會議－IFRS 15 議題彙編」。</p> <p>3. 舉辦宣導會：於 104 年 6 月 8 日至 24 日假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舉辦 9 場宣導說明會，包括重要新公報 IFRS 15 宣導會 5 場及改善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流程宣導會 4 場。</p>
<p>三、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p>	<p>1.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p>	<p><b>績效衡量標準：</b>            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俾強化金融業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並落實消費者保護，104 年預計完成 14 項專案檢查。</p> <p><b>達成情形分析：</b>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6 項專案金融檢查(原預計於 104 年第 2 季累計完成 3 項專案金融檢查)，進度超前，並針對金融機構之違失事項提出相關檢查意見，有效協助本會瞭解、掌握金融機構之經營動態及導正業者違失，強化其法令遵循。</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健全金融業之退場機制，以強化退場機制處理時效	<p><b>績效衡量標準：</b>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報經營業稅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管理機關核准之動支計畫所列本年度預定完成事項之實際執行進度。(本年度實際完成項目或進度/本年度預定完成項目或進度)</p> <p><b>達成情形分析：</b>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已向本會提出動支計畫，以支應處理金融業退場事務，並經本會核准之動撥金額為新臺幣 112.9 億元/104 年度預定完成動撥金額新臺幣 244.65 億元=46.15%。</p>
四、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1.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	<p><b>績效衡量標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解決金融消費爭議功能，就金融消費爭議紛爭解決率達 54% 以上。(50%)</li> <li>督導評議中心積極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就申請評議案件之結案平均時間為 3 個月以內。(50%)</li> </ol> <p><b>達成情形分析：</b>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評議中心共計結案 1,012 件，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成評議決定 540 件、撤回 212 件、調處成立 260 件；又作成評議決定之件數中，評議成立 70 件。據此，金融消費爭議紛爭解決率達 54%。</li> <li>評議案件平均期間為 1.45 個月。</li> </ol>
	2.擴大金融教育宣導範圍、對象與場次	<p><b>績效衡量標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督導評議中心持續辦理宣導活動，建立社會大眾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並俾業者遵循相關規範，以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預計辦理 40 場次以上，參加宣導人數達 4,800 人次以上。</li> </ol>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5%)</p> <p>2. 每年於全台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預計每年宣導場次達 400 場以上，參加人數不少於 5 萬人，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預計達 80% 以上 (25%)</p> <p>3. 每年於全台北、中、南、東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預計辦理 80 場次以上，參與人數達 5,600 人次以上，且參與人對內容之滿意度預計達 90% 以上。(25%)</p> <p>4. 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達 500 人。(25%)</p> <p><b>達成情形分析：</b></p> <p>1. 評議中心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辦理 41 場教育宣導活動，其中「社區學苑」15 場、「校園巡迴」18 場、「金融消費者宣導講座」5 場、「專題案例研討會」3 場，參加宣導活動人數達 3,965 人。</p> <p>2.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總共舉辦 352 場次，參加人數達 42,711 人，有效幫助民眾與學子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觀念。</p> <p>3.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督導證交所與全國社區大學合作辦理 50 場次「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參與人數達 4,700 人。</p> <p>4. 督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新訓及複訓之合格評估人員訓練，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3 場次，合格人數為 137 人。</p>



# 主要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b>15,717,527</b>	<b>基金來源</b>	<b>26,862,031</b>	<b>25,349,666</b>	<b>1,512,365</b>
15,683,48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6,832,033	25,320,718	1,511,315
215,720	違規罰款收入	170,030	161,810	8,220
735,772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727,003	697,421	29,582
14,731,991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25,935,000	24,461,487	1,473,513
19,098	勞務收入	20,417	18,693	1,724
19,098	服務收入	20,417	18,693	1,724
9,058	財產收入	9,581	10,255	-674
9,058	利息收入	9,581	10,255	-674
5,888	其他收入	-	-	-
5,888	雜項收入	-	-	-
<b>15,162,532</b>	<b>基金用途</b>	<b>26,184,497</b>	<b>24,912,520</b>	<b>1,271,977</b>
233,279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34,809	235,599	-200,790
14,358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 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5,670	16,020	-350
21,096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2,571	23,062	-491
7,189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9,559	9,205	354
14,734,652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5,937,289	24,464,596	1,472,693
151,95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4,599	164,038	561
<b>554,995</b>	<b>本期賸餘(短絀-)</b>	<b>677,534</b>	<b>437,146</b>	<b>240,388</b>
<b>1,225,773</b>	<b>期初基金餘額</b>	<b>934,035</b>	<b>1,004,984</b>	
<b>624,651</b>	<b>解繳國庫</b>	<b>703,877</b>	<b>659,228</b>	<b>44,649</b>
<b>1,156,117</b>	<b>期末基金餘額</b>	<b>907,692</b>	<b>782,902</b>	

註：1.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修正，銀行業之營業稅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統籌運用，爰自104年度預算起，「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改為「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違規罰款收入1億7,003萬元及金融監督管理收入7億2,700萬3千元，暨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所繳交之營業稅稅款259億3,500萬元，合共268億3,203萬3千元。
2. 勞務收入：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檢查之服務收入2,041萬7千元。
3. 財產收入：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3款及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專戶存款利息收入958萬1千元。

基金用途：

1.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3,480萬9千元：編列辦理金融知識推廣普及計畫及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所需印刷、宣導及外包費等3,330萬9千元，暨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經費150萬元。
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1,567萬元：編列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審查及檢討等代辦費866萬7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審查保單及參與會議所需出席費423萬8千元，相關業務宣導、資料印製等經費276萬5千元。
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2,257萬1千元：編列研訂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審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等代辦費903萬元，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費用822萬5千元，辦理證券市場資料登錄等業務委外費用等531萬6千元。
4.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955萬9千元：編列參加國際金融組織年費及推動國際金融交流所需交流活動費等734萬4千元、業務宣導及譯稿費等123萬5千元，與辦理國際研討會98萬元。
5.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259億3,728萬9千元：編列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規定，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辦理各該業別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億6,459萬9千元：編列辦理基金業務66名聘用人員所需用人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77,534	
調整非現金項目	-95	
提存呆帳	744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83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7,43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其他負債	15,00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703,877	解繳國庫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8,87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4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4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9,985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明 細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b>基金來源</b>				<b>26,862,031</b>	1. 違規罰款收入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罰鍰收入。 2.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6條及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監理年費收入、特許費收入、執照與登記費收入及證書費收入。 3.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係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3項所繳交之營業稅稅款。 4. 服務收入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檢查費收入。 5. 利息收入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3款及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b>26,832,033</b>	
違規罰款收入				<b>170,030</b>	
罰鍰收入				170,030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b>727,003</b>	
監理年費收入				632,708	
特許費收入				57,600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				35,943	
證書費收入				752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b>25,935,000</b>	
<b>勞務收入</b>				<b>20,417</b>	
服務收入				<b>20,417</b>	
檢查費收入				20,417	
<b>財產收入</b>				<b>9,581</b>	
利息收入				<b>9,581</b>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233,279</b>	<b>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 權益計畫</b>	<b>34,809</b>	<b>235,599</b>	本計畫主要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 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等所需經費34,809 千元，其內容如下：
<b>31,197</b>	<b>服務費用</b>	<b>30,599</b>	<b>32,735</b>	一、本會編列7,087千元，包含：
57	郵電費	100	100	1. 辦理4碼專線為民服務電話費用100 千元，及專線人力外包與契僱人力 經費2,060千元。
57	電話費	100	100	
5,46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11	4,310	2. 金融知識線上競賽代辦費1,000千 元、獎金1,300千元。
394	印刷及裝訂費	614	527	
1,649	廣(公)告費	-	-	3. 配合辦理財經講座活動經費200千 元。
3,426	業務宣導費	3,697	3,783	4. 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查費312千 元。
23,615	一般服務費	23,774	25,520	5.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費及邀請 學者專家出席會議之出席費66千 元。
3	佣金、匯費、經理 費及手續費	-	-	6. 金融監理法令、知識宣導等資料印 製費249千元。
15,089	代理(辦)費	14,421	16,170	7. 配合行政院辦理消費者保護系列宣 導活動共同分攤經費300千元。
7,000	外包費	7,806	7,803	
1,52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547	1,547	8. 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所 需經費1,500千元。
2,056	專業服務費	2,414	2,805	
1,311	法律事務費	1,710	2,012	二、銀行局編列5,776千元，包含：
745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704	793	1. 金融教育宣導計畫1,833千元：
<b>458</b>	<b>材料及用品費</b>	<b>168</b>	<b>150</b>	(1) 辦理消保新知宣導會經費500千元。
458	用品消耗	168	150	(2) 正確金融觀念宣導短片媒體製作播 放及宣導品編製等經費1,250千元。
243	辦公(事務)用品	-	-	(3) 走入校園社區宣導活動等經費83千 元。
132	報章什誌	-	-	
83	食品	168	150	2. 辦理保存銀行監理資訊各項相關業 務資料檔案建檔整理及掃描等作業 所需經費841千元。
<b>54</b>	<b>稅捐及規費(強制費)</b>	<b>195</b>	<b>195</b>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4	規費	195	195	3. 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及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之費用3,002千元。
54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95	195	
<b>200,825</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3,103</b>	<b>201,668</b>	4. 辦理銀行案件法律諮詢等相關費用100千元。 三、證期局編列8,295千元，包含：
2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	200,000	1. 辦理30場次投資人理財教育宣導系列講座經費900千元。
200,000	捐助私校及團體	1,500	200,000	2. 辦理公開公司財務業務管理、上市(櫃)、募資案件審查等資料整理掃描費用4,800千元。
825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1,603	1,668	3. 辦理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等經費650千元。
825	獎勵費用	1,603	1,668	4. 證券暨期貨市場監理服務滿意度問項作業經費100千元。
<b>387</b>	<b>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 場支出</b>	<b>744</b>	<b>851</b>	5. 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及檔案整理等業務，編列外包人力經費335千元。
387	各項短絀	744	851	6.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案件審查費288千元。
387	呆帳及保證短絀	744	851	7. 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查調受處分者戶籍、財產資料等經費175千元。
<b>358</b>	<b>其他</b>	-	-	8. 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規定，核發獎金所需費用303千元。
358	其他支出	-	-	9. 應收罰鍰及催收款項提列呆帳及退還款等744千元。
358	其他	-	-	四、保險局編列11,777千元，包含： 1. 辦理金融保險知識推廣計畫研習、教材及文宣印製費等經費3,500千元。 2. 辦理各項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政令研討會所需文宣、鐘點費及餐費等1,991千元。 (1) 防制保險犯罪研討會經費165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2) 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經費100千元。</p> <p>(3) 保險理賠實務、公司治理、婦女保險及保險業招攬暨輔助人等相關政策及法令宣導說明會826千元。</p> <p>(4) 各類保險商品特性及風險之相關宣導活動900千元。</p> <p>3. 辦理保險商品送審之審查案件、保險精算覆閱案件及檢查報告等整理掃描費用700千元。</p> <p>4. 辦理「諮詢、消費申訴及受理民眾及保險公司陳情專線服務暨消費陳情案件、財業務報表、保單送審案件等整理建檔作業」委外計畫之人力費用3,476千元。</p> <p>5. 僱用身障人士辦理電話總機接聽、轉接及民眾來電洽詢保險事宜之轉介服務專線相關費用480千元。</p> <p>6. 辦理保險案件法律諮詢費用1,610千元。</p> <p>7. 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署之規費20千元。</p> <p>五、檢查局編列1,874千元，包含：</p> <p>1. 辦理金融檢查所需資料印製、報告裝訂及其他表報印刷等經費260千元。</p> <p>2. 辦理與金融溝通聯繫之座談會及研討會等經費64千元。</p> <p>3. 委外製作金融檢查查核重點及常見檢查缺失案例相關教材所需經費343千元。</p> <p>4. 辦理金融檢查服務滿意度問項作業費用100千元。</p> <p>5. 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檔案之整理掃描費用1,107千元。</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358	<b>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b>	<b>15,670</b>	<b>16,020</b>	本計畫係為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提供優質之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所需經費15,670千元，其內容如下：  一、本會編列120千元，包含： 1. 辦理金融優秀人才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100千元。 2. 購置法律用書20千元。  二、銀行局編列1,066千元，包含： 1. 辦理與國內銀行、外商銀行及金控業者業務座談、溝通及宣導所需經費1,006千元。 2. 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以提供專業意見並備諮詢等經費60千元。  三、證期局編列1,675千元，包含： 1. 推動修（訂）定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金融商品等業務，舉辦各項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相關法令書刊印製及專業書籍、資料譯稿費等1,416千元。 2.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增加國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及促進證券市場國際化，所需專家出席費、專業書籍購置費等119千元；與證券期貨相關單位業務聯繫會議140千元。  四、保險局編列12,809千元，包含： 1. 辦理「推動保障型、年金保險及長期照護等商品」計畫之宣導活動費用1,200千元。 2. 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審查及檢討計畫經費6,526千元。 3. 邀請專家學者審查保單、修訂保險商品審查相關法規及各式示範條款等審查費、出席費等3,822千元。
14,195	<b>服務費用</b>	<b>15,343</b>	<b>15,695</b>	
1,79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438	2,458	
1,097	印刷及裝訂費	1,192	1,292	
699	業務宣導費	1,246	1,166	
8,472	一般服務費	8,667	8,739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	
8,471	代理(辦)費	8,667	8,739	
3,927	專業服務費	4,238	4,498	
3,92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238	4,498	
163	<b>材料及用品費</b>	<b>327</b>	<b>325</b>	
163	用品消耗	327	325	
150	報章什誌	237	217	
13	食品	90	1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21,096</b>	<b>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b>	<b>22,571</b>	<b>23,062</b>	4. 辦理壽險業保險合約負債公平價值評估覆閱經費941千元。 5. 英譯保險法、相關子法及印製保險法令彙編等經費320千元。 本計畫係為持續推動財務會計準則、評價準則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提升資本市場財務資訊透明度所需經費22,571千元，其內容如下：
<b>16,299</b>	<b>服務費用</b>	<b>17,791</b>	<b>18,282</b>	一、本會編列1,216千元，包含：
27	郵電費	120	240	1. 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人力委外費用384千元。
27	電話費	120	240	2. 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人力委外、受查單位紀念品及調查報告印製費用592千元。
16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8	208	3. 委外服務案評審出席委員及金融周邊單位資訊主管座談會出席費、鐘點費及場地佈置等200千元；辦理網頁及法規翻譯稿費40千元。
70	印刷及裝訂費	88	88	
97	業務宣導費	120	120	
15,519	一般服務費	15,632	16,003	二、證期局編列21,355千元，包含：
11,095	代理(辦)費	10,764	10,935	1. 審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經費2,950千元。
4,424	外包費	4,868	5,068	2. 辦理會計師執業登記經費1,350千元。
586	專業服務費	1,831	1,831	3. 辦理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專案業務所需經費8,225千元，其中：
5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90	190	(1) 簽訂線上提供IFRSs契約經費1,116千元。
533	其他	1,641	1,641	(2) 簽訂放棄版權契約經費525千元。
<b>67</b>	<b>材料及用品費</b>	<b>50</b>	<b>50</b>	(3) 國際會計準則中文版覆審等經費6,464千元。
67	用品消耗	50	50	(4) 協助企業導入IFRSs經費120千元。
22	報章什誌	-	-	4. 研訂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經費4,730千元。
18	食品	30	30	5. 為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之登錄、查核、處理及報表產出等電腦作業之業務委外經費3,800千元。
27	其他	20	20	
<b>4,730</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4,730</b>	<b>4,730</b>	
4,73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30	4,730	
4,730	捐助私校及團體	4,730	4,7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189	<b>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b>	<b>9,559</b>	<b>9,205</b>	6.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之分派、整理及建檔等之外包人力經費300千元。 本計畫係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辦理國際金融宣傳，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所需經費9,559千元，其內容如下：
1,754	<b>服務費用</b>	<b>2,195</b>	<b>2,208</b>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48	348	一、本會編列6,032千元，包含：
-	業務宣導費	348	348	1. 辦理國際金融組織參與，國際金融宣傳等與國際金融相關事項所需業務宣導費348千元及譯稿費650千元。
980	一般服務費	980	980	2. 邀請外賓來訪交流及餐敘等經費920千元。
980	代理(辦)費	980	980	3. 參與國際金融組織年費4,114千元。
774	專業服務費	867	880	
77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867	880	
-	<b>材料及用品費</b>	<b>20</b>	<b>20</b>	二、銀行局編列1,217千元，包含：
-	用品消耗	20	20	1. 因應WTO法規透明化，將銀行相關法令及子法等委外翻譯等費用202千元。
-	食品	20	20	2. 大事紀要英譯費15千元。
5,435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7,344</b>	<b>6,977</b>	3. 邀請外賓來訪交流經費1,000千元。
3,786	會費	4,114	4,122	三、證期局編列375千元，包含：
3,786	國際組織會費	4,114	4,122	1. 辦理兩岸證券期貨監理機關加強聯繫暨跨境合作交流活動所需經費270千元。
1,649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230	2,855	2. 為增進公司治理及各國監理機關加強交流活動所需經費105千元。
1,649	交流活動費	3,230	2,855	四、保險局編列1,935千元，包含：
				1. 辦理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研討會所需經費980千元。
				2. 辦理2016年在台舉辦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會議955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734,652	<b>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b>	<b>25,937,289</b>	<b>24,464,596</b>	本計畫係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該業法所定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時，得提出動支計畫，報經本會核准後動支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作為各退場處理機構處理退場事項之財源，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持金融市場穩定。本會依據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及保險法等相關規定，本於一定期間內儘速完成經營不善金融業之退場處理原則，編列本項計畫經費259億3,728萬9千元。
14,734,652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25,937,289	24,464,596	
14,734,652	支應退場支出	25,937,289	24,464,596	
14,734,652	支應退場支出	25,937,289	24,464,596	
<b>151,957</b>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164,599</b>	<b>164,038</b>	本計畫係為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人事相關費用，共計編列164,599千元，其內容如下：
<b>151,832</b>	<b>用人費用</b>	<b>164,467</b>	<b>163,906</b>	一、本會編列23,778千元，包含：
52,36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7,591	56,931	1. 按聘用人員14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計63人，共計編列用人費用23,750千元（含特別津貼7,788千元、退休離職儲金715千元、超時加班費344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260千元、休假旅遊補助等224千元）。 2. 員工文康活動費28千元。
52,366	聘用人員薪金	57,591	56,931	
1,406	超時工作報酬	1,449	1,449	
1,406	加班費	1,449	1,449	
82,253	津貼	86,904	87,264	
82,253	其他津貼	86,904	87,264	
6,040	獎金	7,199	7,117	
6,040	年終獎金	7,199	7,117	
2,530	退休及卹償金	3,015	2,988	
2,53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015	2,988	
7,237	福利費	8,309	8,157	
6,407	分擔員工保險費	7,253	7,109	
830	其他福利費	1,056	1,048	
<b>125</b>	<b>服務費用</b>	<b>132</b>	<b>132</b>	三、證期局編列38,525千元，包含：
125	一般服務費	132	132	1. 按聘用人員18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計189人，共計編列用人費用38,489千元（含特別津貼
125	體育活動費	132	13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17,184千元、退休離職儲金834千元、超時加班費302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797千元、休假旅遊補助288千元)。</p> <p>2. 文康活動費36千元。</p> <p>四、保險局編列23,466千元，包含：</p> <p>1. 按聘用人員14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計79人，共計編列用人費用23,438千元(含特別津貼7,392千元、退休離職儲金593千元、超時加班費468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450千元、休假旅遊補助224千元)。</p> <p>2. 文康活動費28千元。</p> <p>五、檢查局編列49,912千元，包含：</p> <p>1. 按聘用人員8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計231人，共計編列用人費用49,896千元(含特別津貼39,564千元、退休離職儲金360千元、超時加班費45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483千元、休假旅遊補助128千元)。</p> <p>2. 文康活動費16千元。</p>
15,162,532	總 計	26,184,497	24,912,520	



# 附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34,809	左揭計畫係為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相關業務，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5,670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2,571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9,559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5,937,289	
合 計				26,019,898	



# 參 考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309,932	資 產	1,094,941	1,101,227	-6,286
1,281,355	流動資產	1,056,344	1,067,687	-11,343
1,267,540	現 金	1,039,985	1,051,423	-11,438
13,815	應收款項	16,359	16,264	95
28,577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 款及準備金	38,597	33,540	5,057
28,577	準備金	38,597	33,540	5,057
-	其他資產	-	-	-
-	什項資產	-	-	-
109,847	催收款項	107,677	106,868	809
-109,847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07,677	-106,868	-809
1,309,932	資產總額	1,094,941	1,101,227	-6,286
153,815	負 債	187,249	167,192	20,057
961	流動負債	-	-	-
961	應付款項	-	-	-
152,854	其他負債	187,249	167,192	20,057
43,486	什項負債	52,249	47,192	5,057
109,368	負債準備	135,000	120,000	15,000
1,156,117	基金餘額	907,692	934,035	-26,343
1,156,117	基金餘額	907,692	934,035	-26,343
1,156,117	基金餘額	907,692	934,035	-26,343
1,309,93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094,941	1,101,227	-6,28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 (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34,809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5,670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2,571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9,559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5,937,289	
<b>上年度預算數</b>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235,599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6,020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3,062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9,205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4,464,596	
<b>前年度決算數</b>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233,279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4,358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1,096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7,189	
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				14,734,652	
<b>102年度決算數</b>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239,861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8,688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08,780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7,126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27,798	
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				8,641,233	
<b>101年度決算數</b>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244,325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23,197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11,214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7,678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27,777	
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				7,256,17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一)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專任人員	66	0	66	本會及所屬單位預算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支領特別津貼之業務人員。
聘用人員	66	0	66	
兼任人員	729	0	729	
其他兼任人員	729	0	729	
總計	795	0	795	

註：

一、進用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動派遣22名，辦理下列業務：

1. 本會：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作業及1998為民服務專線等外包人力共4名，所需經費1,761千元。
2. 銀行局：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及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7人，所需經費3,002千元。
3. 證期局：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之分派、整理及建檔等共2名，經費635千元。
4. 保險局：辦理「諮詢、消費申訴及受理民眾及保險公司陳情專線服務暨消費陳情案件、財業務報表、保單送審案件等整理建檔作業」之9名勞力外包費用3,476千元。

二、證期局進用勞務承攬5名，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之登錄、查核、處理及報表產出等電腦作業，所需經費3,800千元。

三、進用契僱人力3名，辦理下列業務：

1. 本會：辦理金融服務申訴專線業務2名，所需經費1,067千元。
2. 保險局：辦理電話總機接聽、轉接及民眾來電洽詢保險事宜之轉介服務專線1名，所需經費480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 薪資	聘僱人員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57,591	1,449	-	7,199	-	-
聘僱人員	-	57,591	1,449	-	7,199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57,591	1,449	-	7,199	-	-

註：

一、進用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動派遣22名，辦理下列業務：

1. 本會：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作業及1998為民服務專線等外包人力共4名，所需經費1,761千元。
2. 銀行局：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及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7人，所需經費3,002千元。
3. 證期局：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之分派、整理及建檔等2名，經費635千元。
4. 保險局：辦理「諮詢、消費申訴及受理民眾及保險公司陳情專線服務暨消費陳情案件、財業務報表、保單送審案件等整理建檔作業」之9名勞力外包費用3,476千元。

二、證期局進用勞務承攬5名，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之登錄、查核、處理及報表產出等電腦作業，所需經費3,800千元。

三、進用契僱人力3名，辦理下列業務：

1. 本會：辦理金融服務申訴專線業務2名，所需經費1,067千元。
2. 保險局：辦理電話總機接聽、轉接及民眾來電洽詢保險事宜之轉介服務專線1名，所需經費480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其他			
3,015	-	7,253	-	-	1,056	77,563	86,904	164,467
3,015	-	7,253	-	-	1,056	77,563	-	77,563
-	-	-	-	-	-	-	86,904	86,904
3,015	-	7,253	-	-	1,056	77,563	86,904	164,46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推 動 保 護 金 融 消 費 者 權 益 計 畫	推 制 度 金 種 金 之 研 究 及 發 展 計 畫	推 動 金 融 資 訊 公 開 計 畫	推 動 國 際 金 融 交 流 計 畫	支 應 金 融 業 退 場 處 理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b>151,832</b>	<b>163,906</b>	<b>用人費用</b>	<b>164,467</b>						<b>164,467</b>
52,366	56,93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7,591						57,591
52,366	56,931	聘用人員薪金	57,591						57,591
1,406	1,449	超時工作報酬	1,449						1,449
1,406	1,449	加班費	1,449						1,449
82,253	87,264	津貼	86,904						86,904
82,253	87,264	其他津貼	86,904						86,904
6,040	7,117	獎金	7,199						7,199
6,040	7,117	年終獎金	7,199						7,199
2,530	2,988	退休及卹償金	3,015						3,015
2,530	2,988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015						3,015
7,237	8,157	福利費	8,309						8,309
6,407	7,109	分擔員工保險費	7,253						7,253
830	1,048	其他福利費	1,056						1,056
<b>63,571</b>	<b>69,052</b>	<b>服務費用</b>	<b>66,060</b>	<b>30,599</b>	<b>15,343</b>	<b>17,791</b>	<b>2,195</b>		<b>132</b>
84	340	郵電費	220	100		120			
84	340	電話費	220	100		120			
7,433	7,3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305	4,311	2,438	208	348		
1,561	1,907	印刷及裝訂費	1,894	614	1,192	88			
4,223	5,417	業務宣導費	5,411	3,697	1,246	120	348		
48,711	51,374	一般服務費	49,185	23,774	8,667	15,632	980		132
35,635	36,824	代理(辦)費	34,832	14,421	8,667	10,764	980		
11,424	12,871	外包費	12,674	7,806		4,868			
1,523	1,547	計時與計件人員 酬金	1,547	1,547					
125	132	體育活動費	132						132
7,343	10,014	專業服務費	9,350	2,414	4,238	1,831	867		
1,311	2,012	法律事務費	1,710	1,7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推 動 保 護 金 融 消 費 者 權 益 計 畫	推 動 金 融 種 類 之 研 究 及 發 展 計 畫	推 動 金 融 商 務 推 動 計 畫	推 動 金 融 資 訊 公 開 計 畫	推 動 國 際 金 融 交 流 計 畫	支 應 金 融 業 退 場 處 理 計 畫
5,499	6,361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999	704	4,238	190	867		
533	1,641	其他	1,641			1,641			
<b>688</b>	<b>545</b>	<b>材料及用品費</b>	<b>565</b>	<b>168</b>	<b>327</b>	<b>50</b>	<b>20</b>		
688	545	用品消耗	565	168	327	50	20		
243		辦公(事務)用品							
304	217	報章什誌	237		237				
114	308	食品	308	168	90	30	20		
27	20	其他	20			20			
<b>54</b>	<b>195</b>	<b>稅捐及規費(強制費)</b>	<b>195</b>	<b>195</b>					
54	195	規費	195	195					
54	195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95	195					
<b>210,990</b>	<b>213,375</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15,177</b>	<b>3,103</b>		<b>4,730</b>	<b>7,344</b>		
3,786	4,122	會費	4,114				4,114		
3,786	4,122	國際組織會費	4,114				4,114		
204,730	204,73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230	1,500		4,730			
204,730	204,730	捐助私校及團體	6,230	1,500		4,730			
825	1,668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濟	1,603	1,603					
825	1,668	獎勵費用	1,603	1,603					
1,649	2,85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230				3,230		
1,649	2,855	交流活動費	3,230				3,230		
<b>14,735,039</b>	<b>24,465,447</b>	<b>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 退場支出</b>	<b>25,938,033</b>	<b>744</b>					25,937,289
387	851	各項短絀	744	744					
387	851	呆帳及保證短絀	744	744					
14,734,652	24,464,596	支應退場支出	25,937,289						25,937,289
14,734,652	24,464,596	支應退場支出	25,937,289						25,937,289
<b>358</b>		<b>其他</b>							
358		其他支出							
358		其他							
<b>15,162,532</b>	<b>24,912,520</b>	<b>合計</b>	<b>26,184,497</b>	<b>34,809</b>	<b>15,670</b>	<b>22,571</b>	<b>9,559</b>	<b>25,937,289</b>	<b>164,599</b>





# 附 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384,811	-	-	384,811	依立法院審議 102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案 決議，資訊經 費改由公務預 算編列。
機械及設備	175,510	-	-	175,5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67	-	-	7,167	
什項設備	5,733	-	-	5,733	
電腦軟體	196,401	-	-	196,401	
資產總額	384,811	-	-	384,811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4 年度 23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計有 15 個編有國外出差旅費，從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部分基金亦另編有大陸地區旅費；主要係參加會議、考察（如赴所屬駐外單位考察，或各機關赴國外相關業務考察等）、訪問及進修研習等，屬各機關行政事項。</p> <p>「預算法」第 4 條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然部分特別收入基金收入高度仰賴國庫撥款，缺乏獨立特定收入財源，而部分行政機關藉非營業基金經費運用較具彈性之便，將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之經費，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預算中，實有規避監督、便宜行事之疑。</p> <p>爰針對 104 年度各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除外）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刪減 5%，「大陸地區旅費」刪減 10%，俾以節省公帑。</p>	<p>本基金尚無編列「國外旅費」或「大陸地區旅費」。</p>
<p>(二) 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p>	<p>本基金尚無編列「國外旅費」或「大陸地區旅費」。</p>
<p>(三)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得標廠商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附條件標售土地契約，該契約明確約定監督及工程控管、品質管理、罰則、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違約及解約機制等。然查 104 年 4 月間發生數次於新北市震度僅二至四級之地震，浮洲合宜住宅竟於地下室樑柱出現裂痕，內政部於第一時間卻回覆僅為「細微裂縫」；又日前發生之多起爭議，包括廠商</p>	<p>本會銀行局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6 月 28 日派員參加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研商板橋浮洲合宜宅說明會暨家庭日籌備會議」及「板橋浮洲合宜宅說明會暨親子運動家庭日」等會議，日後將賡續配合辦理相關協處事宜。</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不當穿樑洗洞、天然氣管線配置、交屋驗屋爭議等，亦均引發承購戶質疑內政部過份偏袒得標廠商。爰要求內政部召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處理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四)	<p>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 5 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p> <p>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p> <p>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li><li>2.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li></ol>	謹遵照決議辦理。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b>二、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p> <p>全球人壽概括承受國華人壽案，保險安定基金補助金額達 883.68 億元，創下單一金融機構最高賠付紀錄。經查金管會對全球人壽採取之強化監理措施包括「補助款之資金運用規劃，全球人壽應提報董事會通過，且不得以臨時提案提出；資金運用成效應每季提董事會報告，每半年到金管會報告。」，惟金管會對其資金運用之查核情形並未對外公開；鑑於該項賠付金額龐鉅，且全民對其資金後續運用情形極為關注；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就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每半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將相關資訊公開上網揭露，以利全民監督。</p>	<p>本會業遵照決議辦理，並於 104 年 8 月 6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81801 號函，將研處情形送立法院在案。</p>
(二)	<p>我國近年來退場之保險業計有國華產險、華山產險及國華人壽等 3 家，據統計該 3 家退場機構移送檢調偵辦之案件共 14 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者、簽結者及偵辦中者各 1 件、法院審理中 8 件，3 件為較早期案件未追蹤後續結果；其中已起訴案件，判決有罪者計 13 人、無罪者 15 人，大部分案件尚未結案，刑事偵審程序顯然相當冗長。另經民事追償獲勝訴判決確定共 5 件、訴訟賠償金額 17 億 1,430 萬餘元，惟實際獲賠僅 208 萬餘元，獲償比率極低。對退場保險機構之訴訟追償績效不佳，無法有效追究其不法責任，更坐實外界「全民買單」之質疑。有鑑於此，針對後續接管之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查明其負淨值大幅擴增、不動產買賣與資金運用等等，期間有無利用財務操作圖利大股東等涉及違法之情事，以利司法機關追究其不法責任，重建市場紀律。</p>	<p>為查核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二家公司之負責人是否涉有不法不當情事而致公司產生損失，本會於接管時已責成接管人儘速辦理法律查核事宜，並對案關公司負責人依法採取限制出境及保全措施，及將所獲不法事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暨由接管人依法辦理訴追，以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及紀律。</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p>(二)金融監督管理基金</p> <p>針對 10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基金用途」編列 249 億 1,252 萬元，其中主要為「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預算逾 98%，主要係較 103 年度增加預算 166 億 9,879 萬 8,000 元，增加幅度高達 203.03%，有鑑於 103 年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兩家公司，得面對大筆金額賠付，初估至少賠付 500 億元以上，竟全數由國家稅收買單，加上 98 年 8 月後接管國華人壽，代價是全民賠付 883 億元，未來國寶與幸福人壽標售，賠付金額同樣將由國家買單，5 年內就必須由國家支付約 1,400 億元，顯見主管機關的怠忽，圖坐領高薪，實有負國人付託，如今又編列如此龐大之「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預算，恐有慷人民之慨，圖利財團之嫌。爰此，針對「基金用途」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4 年 9 月 2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10 月 2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811 號函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在案。</p>
(二)	<p>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預算，基金用途「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科目，原列 1,602 萬元。鑑於金管會主委曾銘宗表示，兩岸股市合作要「國內民眾有共識」。惟中國禁止散戶直接購買海外有價證券，且開放中國散戶買台股，涉及兩岸議題，必須跨部會協商。此外，中客買台股問題多，如恐成貪汙、非法所得洗錢管道；台灣上市公司被買走；中國大媽是市場反指標；中央銀行和公股行庫高層關注資金流動會對市場造成的影響，若因此造成台幣匯率劇烈波動，反而不利實體經濟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竟在國內民眾尚無共識下，研擬開放中國散戶來台買股票。對此，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開放中國散戶買台股之效益評估」專案報告以及中客買台股取得國內共識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4 年 9 月 2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10 月 2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808 號函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在案。</p>





